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字第380號

上訴人 亞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博堯律師

簡輔均

謝佳貞

被上訴人 斐里德 穆拉德 (Ferid Murad)

何沛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複代理人 劉育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6年度訴字第1629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7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即準據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斐里德 穆拉德（下稱穆拉德）損害賠償，穆拉德為美國人，是本案具有涉外因素，而屬涉外民事事件。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上訴人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裁判管轄權加以明定，是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判意旨參照）。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係起訴主張穆拉德與被上訴人何沛穎委任原審共同被告何邦超於105年12月28日以臺北古亭郵局第1471號存證信函（下稱1471號存證信函）、106年1月24日臺北古亭郵局第105號存證信函（下稱105號存證信函）、106年3月23日臺北古亭郵局第287號存證信函（下稱287號存證信函，3份存證信函合稱系爭存證信函）對上訴人為侵權行為，其中1471號、287號存證信函均係寄至臺中市○○區○○路○段○○號7樓與上訴人收受，侵權行為地應在臺中市，則關於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擇定，自得類推適用前開民事訴訟法管轄權之規定，認我國法院就本事件有國際管轄權，原審法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

二、又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其準據法即應為中華民國法律，且兩造對原審法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本件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亦未爭執。

乙、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一）何邦超於105年12月28日以1471號存證信函，受穆拉德代理人即何沛穎之委任，終止上訴人使用穆拉德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上訴人接獲通知後，即推由公司代表人陳振興委由楊博堯律師於106年1月16日以台中大全街郵局第40號存證信函（下稱40號存證信函）函覆何邦超，告知被上訴人有關穆拉德之前開授權事項係雙方商業合作共同出資之一部，雙方於97年7月6日簽立合作協議（下稱系爭合作協議），非單純之委任授權，而是合約執行之一部，並非單方得以任意終止，且相關契約均有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台灣之公證人公證為憑。詎被上訴人收受前開函文後，竟未查證相關事證，亦未取得法院之判決，竟於106年1月24日再寄發105

號存證信函與上訴人之合作廠商及下游廠商即臺灣穆拉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穆拉德生醫公司）及陳志和、沛美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沛美公司）及廖曼華、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穆拉德加捷公司）及鍾祥鳳、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達公司）及于學彬、葛蘭蒂生技有限公司（下稱葛蘭蒂公司）及林朝智（下稱穆拉德生醫公司等10人）散布流言，佯稱已合法終止穆拉德對上訴人之所有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的授權云云，要求前開人等賠償損失並警告前開人等不得再使用穆拉德之前開商標、圖像等等，否則將依法追訴渠等之民、刑事法律責任。嗣被上訴人再以287號存證信函，向上訴人及合作廠商、銷售產品之廠商穆拉德生醫公司等多人，佯稱穆拉德已經合法終止其之前所有之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且警告渠等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等情。

(二)陳振興於97年7月6日與穆拉德簽立系爭合作協議，約定由穆拉德提供其開發之一氧化氮技術之知識產權及商標，作為商業合作之出資標的；上訴人提供最低美金200萬元之資金作為投資標的。上述合作協議係為雙務契約，穆拉德對於上訴人有交付智慧產權及肖像之義務，上訴人則需提供200萬美金至雙方合資公司之義務。穆拉德於契約存續期間授權何沛穎、何邦超以1471號存證信函終止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其後105號存證信函對穆拉德生醫公司等10人散布流言，佯稱已合法終止穆拉德對上訴人之所有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的授權，再以287號存證信函向上訴人與合作廠商及銷貨通路共21家廠商佯稱受穆拉德委任，通知穆拉德已經合法終止其之前所有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且警告上訴人等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被上訴人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之行為，已嚴重損及上訴人之利益，致上訴人及合作事業之信用大受影響，顯見被上訴人寄發上開存證信函之目的，係在惡意傳述不實事項以侵害上訴人之名譽及信用，並達到打擊上訴人之商業信譽，並非如其所述僅係表達其見

01 解、立場，亦非善意就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

02 (三)又被上訴人寄發之系爭存證信函內容係屬警告函之性質，而
03 就警告函之寄發不得任意為之，必須謹守權利保護必要性之
04 界限乃法律實務之一般看法。而常見警告函寄發之案件類型
05 即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等，中華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
06 會（下稱公平交易委員會）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
07 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
08 系爭處理原則），依系爭處理原則第1條、第3條之規定，被
09 上訴人前開存證信函發函前並無踐行任何確認權利受侵害程
10 序之一，遽對外散布不利於上訴人之警告函，使上訴人之交
11 易相對人懷疑上訴人之商業信用而拒絕交易，已違系爭處理
12 原則。

13 (四)至諾貝爾基金會104年5月18日之發函，其內文之指示僅要求
14 撤除信件中所指之網頁上諾貝爾獎章圖樣與修改美國穆拉德
15 實驗室註冊之相關商標，從未要求將所有產品上之字樣撤除
16 ，且諾貝爾基金會亦從未對上訴人公司及相關中國及台灣地
17 區使用該商標外圈有提出任何異議。另外該基金會之函文內
18 容中亦提及「2002年以來，所有諾貝爾獎得主在接獲諾貝爾
19 獎金時，都會簽字承諾不會在廣告或商業目的情形下，使用
20 本會商標。儘管這項手續在1998年時尚未實施，本會希望曾
21 獲得諾貝爾獎的您，能尊重本會欲保護這個世界上最知名商
22 標之一的任務」，該內容已明顯表達該基金會係針對基金會
23 之註冊商標與諾貝爾獎章圖案，且諾貝爾基金會並無理由拘
24 束或強制上訴人或合資公司關於使用穆拉德肖像之商標時，
25 不得註明穆拉德為1998年諾貝爾獎得主。然穆拉德之肖像，
26 其早已簽發肖像使用註冊同意書，於台灣合法註冊為上訴人
27 公司之商標，上訴人公司就註冊之商標享有商標權。且雙方
28 亦無協議限制上訴人公司使用商標權時，需要有穆拉德書面
29 同意及審查之簽名認可。

30 (五)被上訴人再主張上訴人對外製作散布低俗廣告云云，該廣告
31 均非上訴人所為，且上訴人查明後已要求穆拉德生醫公司立

01 即撤除前開低俗廣告，穆拉德生醫公司亦回函解釋，有關勁
02 有力產品之「東尼大木」廣告係廣告毛片，被第三人TDF譚
03 頓公約創意製作團隊私自流出，該公司並積極處理該影片撤
04 除事宜，而金正恩與穆拉德商標放在一起之看板廣告，於上
05 訴人107年5月發函之前，該公司已經主動撤除。

06 (六)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5條之規定，求為命被上
07 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公司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刊登如附表所示之道歉啟事於中國
09 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全國頭版各3天之判決
10 (上訴人於原審訴請何邦超賠償之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
11 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此部分已確定)。

12 二、被上訴人則以：

13 (一)何沛穎代理穆拉德委任何邦超寄發1471號、105號存證信函
14 均係何沛穎依據穆拉德之意願，委請何邦超依穆拉德105年5
15 月18日所簽署之授權書(下稱105年5月18日授權書)所為，
16 且穆拉德105年5月18日授權書業經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
17 處合法認證。穆拉德復於106年3月21日簽署授權書暨授權證
18 明書(下稱106年3月21日授權書暨授權證明書)確認有授權
19 寄發系爭存證信函，106年3月21日授權書暨授權證明書亦經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喬書漢
21 事務所公證。且系爭存證信函均屬穆拉德對上訴人權利之正
22 當行使，被上訴人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情事
23 。

24 (二)穆拉德並未與陳振興於97年7月6日簽立系爭合作協議，此有
25 Forensic Science Consultants, Inc.出具之文件鑑定報告
26 可參，被上訴人否認系爭合作協議之真正。且1471號存證信
27 函中所提及穆拉德於96年起授權陳振興之授權文件，係指肖
28 像再授權同意書，非系爭合作協議。

29 (三)上訴人復主張系爭存證信函之寄發有違反系爭處理原則云云
30 。惟穆拉德顯非系爭處理原則所欲規範之事業，並非得適用
31 系爭處理原則之主體，故上訴人之主張顯無理由。倘認穆拉

德屬系爭處理原則規範之主體，但穆拉德僅單純主張上訴人經其通知禁止使用諾貝爾獎字樣加註於穆拉德所有之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併用於經穆拉德授權同意之保健食品類商品，應無公平交易法第25條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情形。況系爭存證信函所提及之廣告資料皆未經穆拉德同意。

(四)又陳振興曾於104年7月14日向諾貝爾基金會回信承諾其將會放棄使用諾貝爾獎之標章於申請商標，惟陳振興仍持續使用含有諾貝爾獎標章之商標。諾貝爾基金會復於104年8月12日發文請陳振興於申請案中移除諾貝爾獎之標章；諾貝爾基金會再於107年8月13日信函表示陳振興並未遵照諾貝爾基金會於104年8月12日發函請求停止使用諾貝爾獎標章之商標，且諾貝爾基金會明確表示，不論以何種語言將諾貝爾獎標章用於商標之行為，皆屬侵害諾貝爾基金會之智慧財產權，並要求上訴人及其關係企業停止繼續於任何國家，不論以何種語言使用任何包含諾貝爾獎標章之商標，從而上訴人表示諾貝爾基金會未要求將所有產品上之字樣撤除、且從未對上訴人公司及相關中國及台灣地區使用該商標外圍提出異議云云，顯非屬實；且上訴人公司之網頁以及穆拉德加捷公司確實迄今亦仍使用含有諾貝爾獎標章之商標等語，資為抗辯。

三、以下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一)何邦超於105年12月28日以如附件一內容之1471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表示受穆拉德代理人之委任，終止上訴人使用穆拉德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請求停止繼續為侵害穆拉德權利之行為，並應賠償穆拉德所受損害。再於106年1月24日以已終止上訴人使用穆拉德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為由，以如附件二內容之105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合作廠商即穆拉德生醫公司等10人，請求停止繼續為侵害穆拉德權利之行為，並應賠償穆拉德所受損害。又於106年3月23日受穆拉德本人之委任，以如附件三內容之287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及穆拉德生醫公司等10人，重申前開1471

- 01 號、105號存證信函之意旨，並通知各銷售廠商富邦媒體科
02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等人尊重穆拉德之權利。
- 03 (二)陳振興於接獲1471號存證信函後委任楊博堯律師於106年1月
04 16日寄發40號存證信函，告知有關穆拉德之前開授權事項係
05 雙方商業合作共同出資之一部，雙方於97年7月6日簽立系爭
06 合作協議，非單純之委任授權，而是合約執行之一部，並非
07 單方得以任意終止，且相關契約均有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
08 台灣之公證人公證為憑。何邦超於接獲40號存證信函後，復
09 於106年1月24日以臺北古亭郵局第104號存證信函（下稱104
10 號存證信函）回覆陳振興及楊博堯律師，表示穆拉德係依最
11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8號判決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之意
12 旨，終止上訴人使用穆拉德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
13 。
- 14 (三)穆拉德有於102年10月26日授權台灣尼奧克斯生物科技股份
15 有限公司（下稱尼奧克斯公司）製作、代理、經銷及販售其
16 以一氧化氮技術研發之產品，並於行銷、販售前述產品時使
17 用其姓名、簽名、肖像及經本人授權註冊之商標。嗣同意尼
18 奧克斯公司將其肖像所註冊商標移轉給上訴人公司，且同意
19 上訴人公司對其肖像進行註冊。「MURAD及圖」（外圈載明
20 Nobel Prize Winner of Physiology or Medicine in 1998
21 （即1998年諾貝爾生理學或醫學獎（下稱諾貝爾生醫獎）得
22 主），業經上訴人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商標獲准，取得商標
23 權，期間自105年10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
- 24 (四)穆拉德於104年5月18日接到諾貝爾基金會來函表示穆拉德實
25 驗室有限公司所申請商標包含諾貝爾獎字樣，希望能尊重該
26 基金會欲保護這個世界上最知名商標之一的任務，維繫這樣
27 的傳奇標誌，請求放棄申請該商標，不再繼續使用基金會的
28 註冊商標之後，有與陳振興及諾貝爾基金會就諾貝爾獎標章
29 之商標使用，如附件四所示內容之來往信件。
- 30 (五)上訴人有使用穆拉德之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等在「激樂
31 」、「金動力」、「勁有力」、「勁能量-F」、「活力沛」

、「鈔\$勇」、「美妍錠」等產品上。

(六)產品「鈔\$勇」非利用穆拉德所研發之一氧化氮技術所開發。

(七)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及何邦超提出妨害信用等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3188、13189號為不起訴處分，上訴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06年度上聲議字第2724號駁回再議。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重點：

(一)被上訴人所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之內容有無虛構不實？穆拉德終止上訴人使用其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是否屬散布流言，對上訴人構成侵權行為？

(二)穆拉德在系爭合作協議尚未經司法判決確定，即先以1471號存證信函終止上訴人使用其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是否屬侵權之行為？

(三)穆拉德在系爭存證信函發函前未依系爭處理原則所定踐行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有無侵害上訴人之權利？

(四)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公司300萬元，及將如附表所示之道歉啟事登報，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被上訴人所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之內容有無虛構不實？穆拉德終止上訴人使用其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是否屬散布流言，對上訴人構成侵權行為？

1.何沛穎以穆拉德代理人之身分，委由何邦超寄發1471號、105號存證信函前，業已取得穆拉德105年5月18日授權書乙情，有105年5月18日授權書在卷可稽（附原審卷(一)第199至200頁）。觀諸105年5月18日授權書之授權內容為「立授權書人Ferid Murad茲為立授權書人對陳振興或其他人就立授權書人所有商標權、姓名權或其他人格權、財產權被侵害提出一切民事、刑事及行政爭訟事（案）件與相關非訟事件，授權、委任何沛穎，代理立授權書人處理上列事（案）件相關全部事務，並委任律師處理全部訴訟、非訟事務至判決確

01 定及相關非訟事件終結確定並強制執行完畢。被授權人及受
02 任律師並有民法第534條但書與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
03 及第2項之特別授權、代理權。特立此授權書為憑。」且105
04 年5月18日授權書業經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認證（見
05 原審卷（一）第197頁背面），則依105年5月18日授權書，何
06 沛穎自有權代理穆拉德委任何邦超對上訴人及其他穆拉德認
07 涉嫌侵害其商標權、姓名權或其他人格權、財產權之人提出
08 一切民事、刑事及行政爭訟事（案）件與相關非訟事件甚明
09 。何沛穎以穆拉德代理人之身分，委由何邦超寄發1471號、
10 105號存證信函後，穆拉德出具106年3月21日授權書暨授權
11 證明書乙情，有106年3月21日授權書暨授權證明書附卷可憑
12 （見原審卷（一）第182頁至第196頁）。106年3月21日授權書
13 暨授權證明書內容略以：「立授權書人穆拉德，茲為立授權
14 書人對上訴人或其他人就立授權書人所有商標權、姓名權或
15 其他人格權、財產權被侵害提出一切民事、刑事及行政爭訟
16 事（案）件與相關非訟事件，授權、委任何沛穎，代理立授
17 權書人處理上列事（案）件相關全部事務，並委任律師處理
18 全部訴訟、非訟事務至判決確定及相關非訟事件終結確定並
19 強制執行完畢。被授權人及受任律師有民法第534條但書與
20 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特別授權、代理權。
21 何沛穎前此代理立授權書人委任何邦超律師所寄發1471、10
22 4、105……函，均係何沛穎依據立授權書人之意願代理委請
23 何律師依立授權書人2016年5月18日所簽署授權書之授權而
24 行使之。」且106年3月21日授權書暨授權證明書亦經台北地
25 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喬書漢事務所公證（見原審卷（一）第192
26 頁），則依106年3月21日授權書暨授權證明書，穆拉德再次
27 確認1471號、105號存證信函係其以105年5月18日授權書授
28 權何沛穎委任何邦超寄發。

- 29 2. 穆拉德105年5月18日授權書係授權何沛穎就穆拉德所有商標
30 權、姓名權或其他人格權、財產權被侵害得委任律師提出一
31 切民事、刑事及行政爭訟案件與相關非訟事件，而何沛穎委

任何邦超所寄發之1471號、105號存證信函，係向穆拉德所主張侵害其權利之人寄發存證信函，何邦超寄發存證信函之行為，自係在穆拉德105年5月18日授權書授權範圍內。何邦超再於106年3月21日接受穆拉德本人之委任，寄發287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及其合作廠商即穆拉德生醫公司等10人，重申1471號、105號存證信函之意旨，並通知各銷售廠商富邦公司等尊重穆拉德之權利，何邦超所寄發之系爭存證信函，其內容自均係本於穆拉德之意思所為。

3. 觀系爭存證信函之內容，穆拉德認為上訴人未依其授權意旨行事，要終止上訴人使用穆拉德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穆拉德主張上訴人違約之情事有經穆拉德告知禁止使用諾貝爾獎字樣加註在其所有之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商品，未按穆拉德意旨行事；未經穆拉德授權使用其所有之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於上訴人公司出品之「鈣\$勇」膠囊；未經穆拉德授權使用其所有之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於諸多低俗廣告中。就使用諾貝爾獎字樣加註在穆拉德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商品而言，穆拉德於104年5月18日接到諾貝爾基金會來函表示穆拉德實驗室有限公司所申請商標包含諾貝爾獎字樣，希望能尊重該基金會欲保護這個世界上最知名商標之一的任務，維繫這樣的傳奇標誌，請求放棄申請該商標，不再繼續使用基金會的註冊商標之後，有與陳振興及諾貝爾基金會就諾貝爾標章之商標使用，如附件四所示內容之來往信件，穆拉德要求不要再使用有諾貝爾名稱及標章，使用其人像、照片及名字於商品，應經其審查，得到同意使用之書面授權等情，陳振興則同意在美國申請註冊的商標，移除於穆拉德博士圖像周圍有「諾貝爾生醫獎得主」之字樣。惟陳振興僅移除在美國部分商標之穆拉德諾貝爾生醫獎得主的字樣，依諾貝爾基金會104年8月12日致陳振興信件所載，仍有部分網站上相關標章未移除，某些產品頁面與產品本身仍出現標章（見本院卷第121頁），且上訴人公司就「MURAD及圖」，外圈載明「Nobel Prize Winner of

Physiology or Medicine in 1998」(即1998年諾貝爾生醫獎得主)，於陳振興致函諾貝爾基金會後，仍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於105年10月1日取得商標權(商標註冊證附本院卷第66頁)，就上訴人公司取得我國註冊號數：00000000名稱：MURAD及圖之商標，其外圈所載明「Nobel Prize Winner of Physiology or Medicine in 1998」，依諾貝爾基金會107年8月13日信件所示，該商標含有諾貝爾獎標章，屬侵害諾貝爾基金會的智慧財產權，諾貝爾基金會並表示陳振興未遵守該基金會104年8月12日信件所表明之立場(見本院卷第123至126頁)，自非上訴人所稱諾貝爾基金會從未要求上訴人將所有產品上之諾貝爾生醫獎得主之字樣撤銷，亦從未對上訴人在臺灣地區使用該商標外圈有關「Nobel Prize Winner of Physiology or Medicine in 1998」字樣，提出任何異議云云。而被上訴人於106年2月21日、5月18日向穆拉德生醫公司購買之金動力、鈣\$勇、勁有力等產品，所使用之商標均有穆拉德1998年諾貝爾生醫獎得主之字樣(見原審卷(二)第202至206、275至280頁)，上訴人所謂接到通知後已將有諾貝爾基金會外環標章之相關產品下架云云，亦與事實不符。另上訴人有使用穆拉德之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等在「激樂」、「金動力」、「勁有力」、「勁能量-F」、「活力沛」、「鈣\$勇」、「美妍錠」等產品上，其中產品「鈣\$勇」非利用穆拉德所研發之一氧化氮技術所開發等情，為上訴人所承認(見原審卷(二)第8頁背面、9頁正面)，而穆拉德之授權範圍應為製造、代理、經銷及販售其一氧化氮技術研發之產品，並於行銷、販售前述產品時使用其姓名、簽名、肖像及經其授權註冊之商標，此有上訴人提出之授權書為證(附原審卷(二)第53頁)，即使以僅上訴人承認真正之系爭合作協議，亦係陳振興與穆拉德為共同努力開發一氧化氮衍生醫療產品的全球市場成立合資公司，由穆拉德提供開發一氧化氮技術之知識產權(見原審卷(一)第60頁)，穆拉德授權使用其簽名、圖像、肖像及商

01 標於商品之範圍，自應僅限於以其研發之一氧化氮技術所開
02 發之產品，非以穆拉德一氧化氮技術所開發之產品與其無關
03 ，即不能認在穆拉德授權範圍，上訴人以鈣\$勇產品係上訴
04 人公司所出品（見原審卷（一）第202、203頁），即認鈣\$勇
05 產品亦在穆拉德授權得使用其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範
06 圍，自屬牽強。又上訴人之合作廠商穆拉德生醫公司係就其
07 產品勁有力以壯陽廣告宣傳，看板廣告有「做好！做滿！不
08 跳票！讓老婆還想要！」、「諾貝爾獎級男人聖品，並將金
09 正恩與穆拉德照片並列」（影射金正恩因為後宮太多，所以
10 這麼年輕就需要諾貝爾生醫獎得主穆拉德博士的男人聖品才
11 能維持男性雄風）等內容（見本院卷第86至88頁），並找日
12 本AV男優東尼大木來臺與臺灣情色演員拍攝曖昧廣告（見本
13 院卷第94至103頁），上開廣告均屬低俗，上訴人亦承認該
14 東尼大木及金正恩與穆拉德照片並列之廣告係低俗廣告，已
15 要求穆拉德生醫公司撤除（見本院卷第199頁）。由此可見
16 ，被上訴人在系爭存證信函所指上訴人未依穆拉德授權意旨
17 行事，皆有憑據，非被上訴人所虛構，自無不實可言。

18 4. 穆拉德係以1471號存證信函向上訴人表達終止上訴人使用其
19 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意思，其終止授權之根據依104
20 號存證信函所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8號判決意旨「
21 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
22 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
23 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是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
24 正當理由，均得隨時終止。」可見係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當
25 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之規定，故穆拉德僅
26 係單方對上訴人表達要終止上訴人使用其簽名、圖像、肖像
27 及商標之意思，穆拉德於系爭存證信函從未表達終止上訴人
28 使用其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業經司法機關判決確
29 認，穆拉德要終止上訴人使用其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
30 授權，此非穆拉德就事實之陳述，自無不實可言。則被上訴
31 人以105號、287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之合作廠商及銷售廠

01 商，轉告穆拉德要終止上訴人使用其簽名、圖像、肖像及商
02 標授權之意思，仍屬真實，而非流言或無稽之言，上訴人主
03 張被上訴人係以105號、287號存證信函散布流言，要屬無據
04 。

05 5.上訴人主張陳振興於97年7月6日與穆拉德簽立系爭合作協議
06 ，約定由穆拉德提供其開發之一氧化氮技術之知識產權及商
07 標，作為商業合作之出資標的；上訴人提供最低美金200萬
08 元之資金作為投資標的。上述合作協議係為雙務契約，穆拉
09 德對於上訴人有交付智慧產權及肖像之義務，上訴人則需提
10 供美金200萬元至雙方合資公司之義務。穆拉德授權事項係
11 雙方商業合作共同出資之一部，非單純之委任授權，而是合
12 約執行之一部，並非單方得以任意終止云云。惟系爭合作協
13 議之真正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即使依上訴人主張之系爭合
14 作協議約定，穆拉德之授權非屬單純之授權，穆拉德不得單
15 方任意予以終止，乃穆拉德與上訴人之授權關係非屬委任契
16 約之性質，穆拉德不能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任意終止
17 雙方之授權關係，此與穆拉德主張雙方之授權關係係屬委任
18 契約之性質，其要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終止雙方之授
19 權關係，係屬兩回事，縱將來司法機關認定系爭合作協議係
20 屬真正，穆拉德不能任意終止雙方之授權關係（雙方另在美
21 國有關於系爭合作協議之訴訟），亦僅穆拉德主張以1471號
22 存證信函終止上訴人使用其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
23 不發生效力，仍非1471號存證信函內容有所不實，穆拉德主
24 張要終止上訴人使用其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即
25 不會對上訴人構成侵權行為。

26 (二)穆拉德在系爭合作協議尚未經司法判決確定，即先以1471號
27 存證信函終止上訴人使用其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
28 ，是否屬侵權之行為？

29 1.穆拉德以1471號存證信函對上訴人為終止使用其簽名、圖像
30 、肖像及商標之授權，請求停止繼續為侵害穆拉德權利之行
31 為，並應賠償穆拉德所受損害。再以已終止上訴人使用穆拉

德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為由，以105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合作廠商即穆拉德生醫公司等10人，請求停止繼續為侵害穆拉德權利之行為，並應賠償穆拉德所受損害，又以287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及穆拉德生醫公司等10人，重申前開1471號、105號存證信函之意旨，並通知各銷售廠商即富邦公司等尊重穆拉德之權利。核穆拉德寄發系爭存證信函所為，係對侵害其權利者主張權利，縱穆拉德將來被認定無權利存在，亦不能就穆拉德之前主張權利之行為，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 穆拉德與上訴人間尚有系爭合作協議是否真正，穆拉德得否單方終止授權關係之爭端。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與穆拉德間之授權關係，並非穆拉德單方得以任意終止，縱令穆拉德可終止授權，亦應透過法院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否則將嚴重損及上訴人之商譽及信用云云。但系爭合作協議是否真正，上訴人與穆拉德間之授權關係可否經由單方終止此等爭議，最終固仍須經由司法程序解決爭端，惟在訴諸司法程序前，穆拉德應仍享有先表明其主張之權利，此乃屬言論自由之範圍。穆拉德主張之權利須經司法機關裁判始能確認，縱將來司法機關裁判確認穆拉德無其主張之權利存在，亦僅係穆拉德前開主張不可採，並非穆拉德不能先主張其權利之存在。則即使將來司法機關判決認定系爭合作協議為真正，穆拉德不能單方終止與上訴人之授權關係，應係穆拉德以1471號存證信函終止上訴人使用其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不生效力，上訴人仍得繼續使用穆拉德之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穆拉德不讓上訴人使用有違反系爭合作協議之約定，對上訴人因系爭存證信函之寄發使得上訴人之合作廠商或銷售廠商不與上訴人合作或訂購上訴人產品所受之損害，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是不論穆拉德以系爭存證信函主張之權利是否存在，穆拉德以系爭存證信函主張權利，均不該當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

3. 上訴人再主張：在陳振興收受1471號存證信函後，曾委由楊

01 博堯律師對何邦超寄發40號存證信函，被上訴人竟於接獲該
02 存證信函後，仍率以寄發105號、287號之存證信函，顯已侵
03 害上訴人商譽權及信用云云。然觀諸40號存證信函之內容，
04 固告知1471號存證信函所述穆拉德權利遭受侵害情事，顯有
05 重大誤會。惟正係因穆拉德與上訴人間，就上訴人及其他往
06 來廠商有無侵害穆拉德權利之情事、穆拉德得否終止其與上
07 訴人間授權關係等節均存有重大爭執，始相互寄發包括1471
08 號、105號、287號及40號存證信函在內之多件存證信函，各
09 自表達自己之立場，及主張自己之權利。則陳振興以40號存
10 證信函澄清並無1471號存證信函所述之侵權情事，仍不妨礙
11 穆拉德繼續主張權利遭受侵害，並進而為相關權利之主張，
12 故被上訴人雖於陳振興委由楊博堯律師寄發40號存證信函後
13 ，仍予寄發105號、287號存證信函，亦難認有何侵害上訴人
14 商譽權及信用情形。

15 4.另上訴人公司將「MURAD及圖」申請商標註冊，已取得商標
16 權，及上訴人主張穆拉德已取得對價報酬，依我國商標法第
17 36條第2項前段、著作權法第59條之1之規定，不得再主張其
18 有肖像權云云，均係穆拉德主張終止上訴人使用其簽名、圖
19 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能否發生效力，即上訴人能否繼續使
20 用穆拉德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範疇，與被上訴人應否
21 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無關。又系爭合作協議之真正與否，
22 不會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上訴人提出穆拉德在另案美國訴
23 訟之陳述資料，自不能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其請求鑑定系
24 爭合作協議之穆拉德簽名真偽，亦無必要。

25 (三)穆拉德在系爭存證信函發函前未依系爭處理原則所定踐行確
26 認權利受侵害程序，有無侵害上訴人之權利？

27 1.系爭處理原則第3條規定踐行(1)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著作權
28 、商標權或專利權受侵害者。(2)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
29 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3)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
30 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發函前事先或
31 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

01 害者等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之一，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
02 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上訴人主張
03 穆拉德在系爭存證信函發函前未依系爭處理原則所定踐行確
04 認權利受侵害程序，對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05 2.查系爭處理原則第1條開宗明義宣示「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確
06 保事業公平競爭，維護交易秩序，有效處理事業濫用著作權
07 、商標權或專利權，不當對外發布競爭對手侵害其著作權、
08 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案件
09 ，特訂定本處理原則。」，第2條規定「本處理原則所稱事
10 業發警告函行為，係指事業對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
11 或潛在交易相對人，散發他事業侵害其所有著作權、商標權
12 或專利權之行為。」可見系爭處理原則係針對事業對其競爭
13 對手即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發侵害其著作權、商標
14 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所為之規範，規定踐行確認權利受侵害
15 之程序所發警告函為權利之正當行使。至交易相對人及競爭
16 之定義，依公平交易法第3、4條規定係分別指「與事業進行
17 或成立交易之供給者或需求者」、「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
18 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
19 會之行為」，而本件被上訴人寄發系爭存證信函與上訴人及
20 其合作廠商、銷售廠商係穆拉德終止上訴人使用其簽名、圖
21 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請求上訴人及其合作廠商停止繼續
22 為侵害穆拉德權利之行為，並應賠償穆拉德所受損害，並請
23 求上訴人之銷售廠商尊重穆拉德之權利，並非上訴人及其合
24 作廠商、銷售廠商對穆拉德有競爭行為致侵害其權利，上訴
25 人及其合作廠商、銷售廠商即非穆拉德之競爭對手，亦非穆
26 拉德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此與系
27 爭處理原則係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維護交易秩序，有效處
28 理事業濫用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不當對外發布競爭對
29 手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造成限制競爭
30 或不公平競爭案件之規範目的無關，穆拉德並非依系爭處理
31 原則發布競爭對手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

，自無系爭處理原則之適用。且系爭處理原則僅規定事業踐行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亦非未依系爭處理原則所定踐行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所發之警告函，即對競爭對手構成侵權行為。上訴人主張穆拉德在系爭存證信函發函前未依系爭處理原則所定踐行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應對其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洵屬無據。

3.被上訴人寄發105號、287號存證信函與上訴人之合作廠商及銷售廠商，縱上訴人之合作廠商及銷售廠商因此拒絕與上訴人配合，將商品退還上訴人，或不再向上訴人訂購商品，致上訴人受有損害，穆拉德亦僅於系爭合作協議經認定為真實，穆拉德終止上訴人使用其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不發生效力，始對上訴人負違反系爭合作協議之違約責任，尚非被上訴人所為應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穆拉德生醫公司另案以何沛穎與何邦超寄發105號存證信函對其構成侵權行為為由，訴請賠償損害及登報道歉，經台北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678號認定何沛穎與何邦超所為非屬侵權行為，判決駁回確定）。

(四)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公司300萬元，及將如附表所示之道歉啟事登報，有無理由？

被上訴人所為對上訴人既不構成侵權行為，則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公司300萬元，即將如附表所示道歉啟事登報，即不能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公司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並應將如附表所示道歉啟事登報，依法均有未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法官 葛永輝
法官 陳蘇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得上訴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李宜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附表：

道歉啟事

本人斐里德 穆拉德（Ferid Murad）、何沛穎，於民國106年1月24日及106年3月23日，以臺北古亭郵局第105號存證信函、臺北古亭郵局第287號存證信函，對外散布斐里德 穆拉德博士（Ferid Murad）已合法取消對亞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陳振興先生有關斐里德 穆拉德博士之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並禁止亞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使用暨請求損害賠償等等，並非屬實，且已損害亞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陳振興先生之信用及商譽。本人等在此就上開不實言論予以更正並澄清，本人等亦在此特向亞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陳振興先生道歉，以正視聽。

此 致

亞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陳振興

道歉人 斐里德 穆拉德（Ferid Murad）

附件一（1471號存證信函）：

敬啟者：茲據當事人穆拉德之代理人到所委稱：「

一、緣本人穆拉德約於96年起授權陳振興或其所代表之亞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生化公司）；劉淑真或其代表之尼奧克斯公司，使用本人所有之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於中華民國及其他國家研發、生產、銷售之生物科技產品（保健食品類商品、保養品類商品）。

二、查，陳振興、劉淑真及亞洲生化公司、尼奧克斯公司（下稱陳振興等及亞洲生化公司等二家公司）未依本人授權意旨行事。又陳振興等及亞洲生化公司等二家公司經本人告知禁止使用諾貝爾獎字樣加註在本人所有之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併用於上列經本人授權同意之保健食品類商品、保養品類商品，渠等迄今尚未按本人意旨行事。本人前已通知渠等不可再使用本人所有之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均遭渠等敷衍搪塞。

三、次查，亞洲生化公司未經本人授權使用本人所有之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於其出品之「鈣\$勇膠囊」，並謊稱穆拉德博士親自研發。

四、再查，陳振興等及亞洲生化公司等二家公司未經本人授權使用本人所有之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於諸多低俗廣告中，致本人之名譽、形象受損，致本人遭受重大之損害。

五、以上情事，陳振興等及亞洲生化公司等二家公司實已違法侵害本人之權利至鉅。

六、為此，本人特再委請貴大律師代理本人通知陳振興等及亞洲生化公司等二家公司，本人終止陳振興等及亞洲生化公司等二家公司使用本人所有之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爾後不得再使用本人所有之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本人亦特再委請貴大律師代理本人通知陳振興、劉淑真，本人即刻終止所有過去授權與其二人或其二人於全球所代表之公司使用本人之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並通知陳振興

01 等及亞洲生化公司等二家公司停止繼續為侵害本人權利之行
02 為，渠等已造成本人之損害，應賠償本人所受損失。再通知
03 陳振興等及亞洲生化公司等二家公司於函到之日起十日內，
04 出面與本人之代表人申建先生（TEL：+00-000000000000）洽
05 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宜。又如渠等嗣後尚有假借本人授
06 權行事，或擅用本人所有之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者，本
07 人將依法追訴渠等之民、刑事法律責任，絕不寬貸。」等語
08 。

09 附件二（105號存證信函）：

10 敬啟者：茲據當事人穆拉德之代理人到所委稱：「

11 一、緣本人穆拉德已於105年12月28日由代理人委請何邦超律師
12 代理本人寄發1471號存證信函通知陳振興或其所代表之亞洲
13 生化公司；劉淑真或其所代表之尼奧克斯公司，本人終止陳
14 振興等及亞洲生化公司等二公司使用本人所有之簽名、圖像
15 、肖像及商標之授權；通知陳振興、劉淑真，本人終止所有
16 過去授權其二人或其二人於全球所代表之公司使用本人之簽
17 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使用於中華民國及其他國家
18 研發、生產、銷售之生物科技產品（保健食品類商品、保養
19 品類商品）；使用諾貝爾獎字樣加註在本人所有之簽名、圖
20 像、肖像及商標併用於上列生物科技產品，並通知陳振興等
21 及亞洲生化公司等二公司停止繼續為侵害本人權利之行為，
22 渠等已造成本人之損害，應賠償本人所受損失。又如渠等嗣
23 後尚有假借本人授權行事，或擅用本人所有之簽名、圖像、
24 肖像及商標者，本人將依法追訴渠等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25 絕不寬貸。

26 二、陳振興等及亞洲生化公司等二公司已於105年12月29日收悉
27 上列存證信函。

28 三、又亞洲生化公司未經本人授權使用本人所有之簽名、圖像、
29 肖像及商標於其出品之「鈣\$勇膠囊」，穆拉德生醫公司則
30 未經本人授權使用本人所有之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於其
31 經銷之「鈣\$勇膠囊」，並均謊稱穆拉德博士親自研發。

01 四、再查，沛美公司未經本人授權使用本人所有之簽名、圖像、
02 肖像及商標於其出品之穆拉德商標沛美牌恩歐膠囊。

03 五、為此，本人特再委請貴大律師代理本人通知穆拉德生醫公司
04 兼負責人陳志和、沛美公司兼負責人廖曼華、穆拉德加捷公
05 司兼負責人鍾祥鳳、震達公司兼負責人于學彬、葛蘭蒂公司
06 兼負責人林朝智等人停止繼續為侵害本人權利之行為，渠等
07 已造成本人之損害，應賠償本人所受損失。如有其他經本人
08 授權使用者，請提出證明。再通知渠等於函到之日起十日內
09 ，出面與本人之代表人申建先生（TEL：+00-000000000000）
10 洽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宜。」等語。

11 附件三（287號存證信函）：

12 敬啟者：一、茲據當事人穆拉德到所委稱：「

13 一、查，本人於105年5月18日起授權何沛穎代理本人授權、委任
14 何邦超律師寄發台北古亭郵局105年12月28日第1471號、106
15 年1月24日第104號、106年1月24日第105號、106年2月8日第
16 132號、106年2月15日第150號、106年3月17日第200號存證
17 信函；何律師事務所106年2月8日106邦法字第044號函、106
18 年3月1日106邦法字第045號函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負責
19 人陳振興、尼奧克斯公司兼負責人劉淑真、穆拉德生醫公司
20 兼負責人陳志和、穆拉德加捷公司兼負責人鍾祥鳳、葛蘭蒂
21 公司兼負責人林朝智及亞洲生化公司所委任律師楊博堯（下
22 稱楊律師）、穆拉德加捷公司所委任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高
23 雄所吳小燕律師、吳文賓律師（下稱吳小燕律師等）等，渠
24 等應均已收悉何律師所代理寄發之上開信函，而知悉本人已
25 終止陳振興等及亞洲生化公司等二公司使用本人所有之簽名
26 、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並已終止所有過去本人授權陳
27 振興、劉淑真二人或其二人於全球所代表之公司使用本人之
28 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之授權，使用於中華民國及其他國
29 家研發、生產、銷售之生物科技產品（保健食品類商品等）
30 ；使用諾貝爾獎字樣加註在本人所有之簽名、圖像、肖像及
31 商標併用於上列生物科技產品，並已通知陳振興等及亞洲生

01 化公司等二公司停止繼續為侵害本人權利之行為，渠等已造
02 成本人之損害，應賠償本人所受損失。

03 二、又亞洲生化公司未經本人授權使用本人所有之簽名、圖像、
04 肖像及商標於其出品之「鈣\$勇膠囊」，穆拉德生醫公司則
05 未經本人授權使用本人所有之簽名、圖像、肖像及商標於其
06 經銷之「鈣\$勇膠囊」，並均謊稱穆拉德博士親自研發。

07 三、再又，加捷公司銷售之勁能量-F膠囊等產品，其產品完整配
08 方並沒有得到本人之授權。

09 四、徵諸上列說明，本人、何律師已對亞洲生化兼負責人陳振興
10 、尼奧克斯公司兼負責人劉淑真定期催告改正違約使用本人
11 之簽名、肖像於商標、保健食品類等商品；使用「Nobel
12 Prize Winner of Physiology or Medicine in 1998」之字
13 樣於本人之簽名、圖像、肖像及本人授權之商標上；並於產
14 品包裝上擅自宣稱不符合本人意思之內容（例如穆拉德博士
15 親研發…）等情事，請渠等依約履行未果，本人已對渠等表
16 示終止授權。且前此亞洲生化公司兼負責人陳振興、穆拉德
17 生醫公司兼負責人陳志和對何沛穎、何律師所提刑事告訴，
18 應已涉及刑事誣告罪責，彰彰明甚。惟今再發現渠等尚有類
19 同上列違約不履行暨不當使用本人姓名等情事。如渠等對本
20 人前此已終止授權，尚有疑義。本人特再以本存證信函通知
21 亞洲生化公司兼負責人陳振興、尼奧克斯公司劉淑真於函到
22 10日內停止上開違約暨不當使用本人姓名等不法情事，如渠
23 等仍愒置不理，本人即對渠等終止授權，不再為終止授權之
24 意思表示。

25 五、復又，何律師所代理寄發之上開信函，雖未表示本人與亞洲
26 生化公司兼負責人陳振興、尼奧克斯公司兼負責人劉淑真、
27 穆拉德生醫公司兼負責人陳志和、加捷公司兼負責人鍾祥鳳
28 等間之法律關係有何民事確定判決可稽。然已代理本人表明
29 本人終止上列委任契約及相關授權有正當理由（1471號存證
30 信函；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31 。

01 六、為此，本人特再委請貴大律師代理本人通知亞洲生化公司兼
02 負責人陳振興、尼奧克斯公司兼負責人劉淑真、穆拉德生醫
03 公司兼負責人陳志和、加捷公司兼負責人鍾祥鳳、葛蘭蒂公
04 司兼負責人林朝智等人停止未經本人授權、同意，而侵害本
05 人權利之行為，渠等已造成本人之損害，應賠償本人所受損
06 失。如渠等有其他經本人授權使用者，請渠等提出證明。再
07 通知渠等於函到之日起十日內，出面與本人之代表人申建先
08 生（TEL：+00-000000000000）洽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回
09 復原狀等事宜。至於上列亞洲生化公司等收件人以外之其他
10 副本收件人，因本人前此尚未曾對之發過信函通知，僅此併
11 以本函知會渠等尊重本人之權利。如渠等有任何疑義，亦請
12 渠等於函到10日內與本人之代表人申建先生洽談。」等語。

13 附件四（穆拉德與陳振興及諾貝爾基金會有關諾貝爾獎標章之商
14 標使用往來信件）：

15 一、穆拉德104年6月11日致陳振興：

16 今天我收到諾貝爾基金會執行董事Lars Heikensten及卡羅
17 林學院諾貝爾會議秘書長Urban Lendahl寄來一封，表示已
18 通知律師關於尼奧克斯公司及穆拉德實驗室有限公司在亞洲
19 未經許可使用諾貝爾名稱及標章。他們並寄來未經他們許可
20 ，也未經我許可使用的標章和照片影本給我，這些標章及照
21 片都是用於商品廣告或促銷各類商品。儘管一直以來我的協
22 議是要求這些資訊、標章、我的名字、圖像或照片的使用，
23 都必須經由我的審查及書面同意，顯然不是一直都被遵守。
24 我認為，應該停止這些促銷及廣告性質的資訊，以免引來訴
25 訟。一直以來，只要是我的人像、照片及名字用於商品，我
26 都要求必須經過我的審查，而且如果我同意使用，一定會提
27 供書面授權。可以被我接受的敘述，大致如下：「本商品的
28 開發經由斐里德穆拉德Ferid Murad博士指導及諮議，他曾
29 以一氧化氮的相關研究榮獲諾貝爾獎。」我已將諾貝爾基金
30 會寄來的信件及照片副本寄給KEN Smith，請他轉寄給丹尼
31 爾陳/陳振興尼奧克斯夥伴與律師。我也會寫信向諾貝爾基

金會致歉，期待能和睦的解決這件事。

二、陳振興104年6月14日致穆拉德：

以下是我們因應諾貝爾基金會寫信給您所提出訴求的相關作法。關於已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提出的商標申請，請見下方您之前批准的圖像。我們會調整圖像，刪除您人像周圍的諾貝爾字樣。至於諾貝爾提出反對我們在中國及臺灣網頁放上諾貝爾獎圖片，多數圖片早已移除，可能是諾貝爾基金會最近沒上去檢查。不過，我剛才以要求員工去確認所有這類圖片都從我們的網頁移除。部分圖片可能是有中國經銷商的網站上，我們正聯繫這些經銷商，要求他們移除網頁上「諾貝爾獎」相關字眼及諾貝爾獎圖片。希望這些行動可以擺平諾貝爾基金會的反對意見。

三、穆拉德104年6月15日致陳振興：

你和KEN應該寫信給諾貝爾基金會的Lars Heikensten先生及Urban Lendahl先生，表示歉意，說明已經要求公司員工，經銷商與律師糾正這次諾貝爾標章和圖像的誤用。這應該可以解決問題及防止被告。

四、陳振興104年7月14日致諾貝爾基金會：

我們近期申請註冊的商標，在穆拉德博士（Dr. Murad）圖像周圍有「諾貝爾生醫獎得主」之字樣，我們向貴會保證尊重貴會的商標，絕無意圖侵犯諾貝爾的商標。我們已採取措施，期盼能減輕你們的顧慮。我們正在修正美國商標的申請，將標章周圍的文字全數移除，如下圖所示。如此一來，該標章便不致於造成混淆諾貝爾基金會和本公司商品及服務有所關連，也能防止貴會的商標遭淡化。然而，若你們仍對我們註冊該商標有任何顧慮，敬請告知，因為我們要確保在這個議題上，我們所做的符合你們所願。我們希望持續和你們及諾貝爾基金會保持良好關係。在你們的來函中，另一顧慮是我們部分的關係企業網站上使用的圖片，在我們的要求下，這些會被視為侵犯諾貝爾基金會商標的圖像，皆已移除。我們相信所有可能產生問題的圖片已被移除，也會持續檢查

01 這些網站，確保該類圖片未來不再出現。若貴會對我們關係
02 企業的廣告有顧慮，請直接聯繫我，我們會迅速處理您的顧
03 慮，因為我們非常希望呈現商品及服務時，不侵犯諾貝爾基
04 金會的智慧財產權。

05 五、陳振興104年7月15日致穆拉德：

06 參照兩天前我們的結論，附件是擬寄給諾貝爾基金會的信件
07 ，以及修正後商標的一大張圖像。請讓我知道這樣是否可行
08 ，才能進行下一步。

09 六、穆拉德104年7月16日致陳振興：

10 你打算寫給諾貝爾基金會的信件草稿看起來沒問題。記得按
11 照我們之前所說的，所有網站及產品都要移除標章。

12 七、穆拉德104年7月19日致陳振興：

13 經銷商未經我的允許，就在他們的網站上與產品上使用標章
14 ，多數時候我沒有參與那些被促銷產品的開發過程。促銷及
15 廣告素材運用我的圖像、名字或照片，永遠要經過我的書面
16 同意，這才正確。

17 八、諾貝爾基金會104年8月12日致陳振興：

18 我們注意到先前提到的多數網站上，已移除有爭議的標章與
19 諾貝爾獎章，對此感到非常欣慰。然而部分網站上相關標章
20 仍未移除，以及某些產品頁面與產品本身仍出現標章。請告
21 知何時能夠移除這些圖片。